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第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22045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692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683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091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19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602130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683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86226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七、基於保障各級學校教師工作權益，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拒絕聘任。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 附件 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

目前服務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簽章）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填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科目別		電 話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得分	人事初審分數及核章	校長核定分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3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1. 含服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 3. 同一年度兼任之數個行政職務者，擇一採計計分。 4. 分校獨立設校之教師服務年資，應採計獨立設校前之服務年資。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給 2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4. 在本校擔任導師或團隊指導教師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教學成效 最高 14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之教學成效		給 0-14 分				教學成效評分 <b>方式及標準</b> 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訂定。
成績考核 最高 10 分	在本校歷年考核： 1.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 次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 ) 次		每年給 2 分 每年給 1 分				1. 含服役期間之成績考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成績考核。 3.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最高 20 分	獎 最高 20 分	獎 狀 ( ) 次 嘉 獎 ( ) 次 記 功 ( ) 次 記大功 ( )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獎懲為限，並以學校校務相關之事蹟為限，其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認定。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獎懲。 3. 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懲 申 誠 ( ) 次 記 過 ( ) 次 記大過 ( )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最高 20 分	在本校最近 5 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 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 ) 週 2. 進修學分證明滿 ( )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 0.5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進修為限，每年採計進修研習分數以 10 分為限。 2. 學分證明要注意在本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3.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進修研習。 4. 進修學分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5. 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 6. 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 研習性質特殊者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認定。
優良事項 最高 6 分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給 6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務必於本校任內所得，教育部、省、縣擇一採計。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獲得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給 4 分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以上三者擇一採計)		給 2 分				
積 分 總 計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積分評比日止。 2. 積分由學校負責核對證件及審查。						

## 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

目前服務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簽章）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教師類別		電 話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得分	人事初審分數及核章	校長核定分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3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1. 含服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 3. 同一年度兼任之數個行政職務者，擇一採計計分。 4. 分校獨立設校之教師服務年資，應採計獨立設校前之服務年資。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4. 在本校擔任導師或團隊指導教師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教學成效 最高 14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之教學成效	給 0~14 分				教學成效評分方式及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訂定。
成績考核 最高 10 分	在本校歷年考核： 1.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 次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 ) 次	每年給 2 分 每年給 1 分				1. 含服役期間之成績考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成績考核。 3.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最高 20 分	獎 最高 20 分	獎 狀 ( ) 次 嘉 獎 ( ) 次 記 功 ( ) 次 記大功 ( )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獎懲為限，並以學校校務相關之事蹟為限，其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認定。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獎懲。 3. 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懲	申 誠 ( ) 次 記 過 ( ) 次 記大過 ( )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最高 20 分	在本校最近 5 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 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 ) 週 2. 進修學分證明滿 ( )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 0.5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進修為限，每年採計進修研習分數以 10 分為限。 2. 學分證明要注意在本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3.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進修研習。 4. 進修學分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5. 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 6. 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 研習性質特殊者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認定。
優良事項 最高 6 分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以上三者擇一採計)	給 6 分 給 4 分 給 2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務必於本校任內所得，教育部、省、縣擇一採計。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獲得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
積 分 總 計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積分評比日止。 2. 積分由學校負責核對證件及審查。					